

南投縣「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書法比賽」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南投縣 11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青少年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認知，培養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。
- (二)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五、承辦學校：南投縣立大成國中

六、參加對象：南投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
七、比賽內容：性別平等相關標語，書寫樣式(如附件三)。

八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
- (二) 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止(以郵戳日為憑)。
- (三) 收件地點：請將報名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收件，請專人送達或郵寄至南投縣立大成國中輔導處輔導組(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大城路 169 號，電話：049-2915550 分機 153)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四) 採收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(若有逾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剔除作品參賽權利)。
- (五)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(35x70 公分)28 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並依主辦單位提供樣張內容擇一性別平等標語書寫，字體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(包括校名、年級、姓名)，不須裱褙。
- (六) 繳交內容：需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填寫比賽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- (七)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

- (一) 第一名(1名)：禮券新臺幣(以下同)800元、獎狀乙紙(指導老師嘉獎乙次)。
- (二) 第二名(1名)：禮券500元，獎狀乙紙(指導老師嘉獎乙次)。
- (三) 第三名(1名)：禮券300元，獎狀乙紙(指導老師嘉獎乙次)。
- (四) 佳作(名額擇優錄取)：禮券100元，獎狀乙紙(指導老師獎狀乙紙)。
- (五) 入選(名額擇優錄取)：獎狀乙紙(指導老師獎狀乙紙)。

依參加之件數多寡，得依照評審委員決議評選之獎項及名額。（跨校指導老師不發給獎狀，學生多人獲獎之指導老師以最高獎項頒發獎狀乙份）。

十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（二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收件後概不退還，入選作品如經選刊或編印海報均不另給酬。
- （三）所有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於辦公場所及網站公開展示，供民眾賞析，或以刊登、印製相關宣傳印刷品等方式展示，無須支付任何授權費用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南投縣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計畫經費項下辦理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。

(附件一)浮貼於作品背面報名表

報名組別	
就讀學校	
年級班別	
學生姓名	
指導老師	

(附件二)

**南投縣「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書法比賽」
比賽報名表**

※學校名稱： ※鄉(鎮市)： ※聯絡人姓名： ※聯絡電話：				
編號	學生姓名	班別	指導老師	備註

--	--	--	--	--